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现定于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于2020年7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孙耀志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孙耀忠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孙锋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明黎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张明华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梁中华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孙玉福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方拥军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培才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摆向荣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王宇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议案1、2、3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投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1、2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 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孙耀志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耀忠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锋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明黎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明华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梁中华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孙玉福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方拥军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培才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摆向荣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宇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 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7月2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内容见附件。

2. 登记时间2020年7月27日8:30-11:30, 14:00-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飞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联系人: 马克

会议联系电话: 0377-69723888 ; 传真: 0377-69722888;

邮政编码：474500

电子邮箱：dmb@flacc.com

5.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 备查文件

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3. 股东登记表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36。
2. 投票简称：飞龙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如议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

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孙耀志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耀忠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锋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明黎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明华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梁中华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孙玉福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方拥军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培才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摆向荣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宇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说明：

- 1、对于累计投票议案，请填写具体票数。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0 年 7 月 23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飞龙股份”
(002536)股票_____股,拟参加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